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
第 751 (1992)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1 月 15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谨随函转交泰国皇家政府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44 (2008)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0年1月15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泰王国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1844(20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泰王国外交部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提交内阁核可，以便国内各有关部门能够在国内法框架下执行这些决议。

- 2009年6月16日，泰国内阁指示有关部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各项决议，即第733(1992)号、第751(1992)号、第1356(2001)号、第1425(2002)号、第1725(2006)号、第1744(2007)号、第1772(2007)号和第1844(2008)号决议。泰国有关部门随即开始执行上述决议所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1844(2008)号决议执行部分以下关键段落：

- 关于对安全理事会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实行旅行禁令的第1段；
- 关于对前述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行资产冻结的第3段；
- 关于扩大军火禁运范围以禁止向前述委员会所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提供军事装备和训练的第7段。

-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各项决议的泰国主要机构包括：国防部、财政部、交通部、商业部、国家情报局、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泰国皇家警察、反洗钱办公室和泰国银行。
